附件 4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陈村镇闫家务村粮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 693 平方米钢构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3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